

ICS 13.020.01

CCS Z 04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901—2025

## 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behavior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2025 - 07 - 17 发布

2025 - 09 - 16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绿色低碳行为分类 .....	2
6 绿色低碳采购 .....	2
7 绿色低碳办公 .....	2
7.1 办公用房 .....	2
7.2 办公设备及用品 .....	2
7.3 无纸化办公 .....	3
7.4 办会 .....	3
7.5 用能设施设备 .....	3
7.6 节约用水 .....	4
8 绿色低碳出行 .....	4
9 反食品浪费 .....	4
10 垃圾分类 .....	4
11 绿色低碳文明活动 .....	5
12 监督与改进 .....	5
12.1 监督 .....	5
12.2 改进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吉亮、张燕、马平、姚璐、贺芙蓉、韩玉凡、傅炜、阿依古再丽·艾合麦提、柯俊帆。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和平北路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391039；传真：0991-2381343；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2817472；传真：0991-2817441；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 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的基本要求、绿色低碳行为分类、绿色低碳采购、办公和出行、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绿色低碳文明活动、监督与改进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的指导与规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DB65/T 4453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

DB65/T 4618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DB65/T 463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范

DB65/T 4795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党政机关**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来源：DB65/T 4566—2022, 3.1]

### 3.2

**绿色低碳办公** **green and low-carbon office**

在办公活动中践行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物产生、使用可回收产品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方式。

[来源：GB/T 29118—2023, 3.2, 有修改]

### 3.3

**绿色低碳行为** **green and low-carbon behavior**

通过调整行为方式，采取一系列行动和措施，尽量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从而减少能源消耗和能源浪费，降低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T/ACEF 031—2022, 有修改]

### 3.4

**公物仓** **official property warehouse**

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配置的资产以及经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批量集中采购购置的储备资产及罚没资产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

注：公物仓包括以实体仓库为主体的实体公物仓和以信息化平台为主体的虚拟公物仓等。

[来源：GB/T 44127—2024, 6.29]

## 4 基本要求

- 4.1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的宣传培训，引导形成绿色低碳新风尚。
- 4.2 各级党政机关应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制度建设，在办公场所设置绿色低碳行为引导标识标志，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绿色低碳行为管理工作。
- 4.3 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绿色低碳行为要求，对于未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的绿色低碳行为，宜纳入党政机关的内部考核机制。

## 5 绿色低碳行为分类

绿色低碳行为分类，包括：

- 绿色低碳采购；
- 绿色低碳办公；
- 绿色低碳出行；
- 反食品浪费；
- 垃圾分类；
- 绿色低碳文明活动。

## 6 绿色低碳采购

- 6.1 应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不应采购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 6.2 严格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领取和使用。
- 6.3 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新产品、新技术。
- 6.4 加快淘汰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公务用车，更新公务用车应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
- 6.5 提升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内部停车场应配建与使用规模相适应、运行需求相匹配的充（换）电设施设备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内部充（换）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

## 7 绿色低碳办公

### 7.1 办公用房

应按照DB65/T 4453的规定执行。

### 7.2 办公设备及用品

- 7.2.1 减少计算机、复印机等用能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并拔掉插头。计算机显示器应调成中等亮度，缩短显示器进入睡眠模式的设定时间，并用待机模式替代屏幕保护模式。合理选择复印

机摆放位置，宜放置在空气流通的环境中，并尽量保持复印机后方与墙面 10 cm 以上的距离。

7.2.2 下班后，应自觉关闭除安防、消防等设备外的电源，减少待机能耗。

7.2.3 应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签字笔、圆珠笔等物品，倡导使用再生笔或可替换内芯的笔；减少使用一次性纸杯，来客和会务宜统一使用瓷杯或玻璃杯，倡导会务自带水杯。

7.2.4 宜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可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7.2.5 应建立公物仓资产库，将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超编制配置的设备、家具等物品纳入公物仓资产库，进行集中管理和调配，统筹利用。各部门之间应尽量协调借用，不宜重复购置，减少浪费。

### 7.3 无纸化办公

7.3.1 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

7.3.2 宜充分利用电子媒介阅览、修改文稿，倡导双面复印、打印。

7.3.3 严格控制公文、资料印制数量，减少纸张消耗。

7.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7.4 办会

7.4.1 各级党政机关应按照 DB65/T 4795 的规定建立会议服务管理机制。

7.4.2 坚持勤俭办会原则，严格控制参会人数。

7.4.3 不应出现重形式、讲排场等铺张浪费现象，从严控制纸质会议材料数量，不发放文件袋、笔记本、笔等各类办公用品，降低会议成本。

7.4.4 倡导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 7.5 用能设施设备

#### 7.5.1 照明设施

7.5.1.1 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更换高效节能照明新产品，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7.5.1.2 办公时间宜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白天光照良好不开启照明灯具，光照不足时采用间隔开灯等方式，减少照明设备电耗。下班或长时间离开办公室及时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加强夜间照明管控，夜间办公楼公共区域（含卫生间）尽量减少照明灯数量，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要节假日和重大庆祝活动外，平时不开启景观照明，室外区域只开启必要的台阶和路面照明。

#### 7.5.2 空调设备

7.5.2.1 加强空调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清洗。

7.5.2.2 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除特定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应低于 26 ℃，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应高于 20 ℃，并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

7.5.2.3 宜尽量减少空调使用时间，除会议室外，上班不应提前开空调，下班前 30 min 关闭空调。

#### 7.5.3 电梯设备

7.5.3.1 加强电梯设备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楼层和时间，采用新型节能电梯，2部及以上垂直电梯应采用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装置等，自动扶梯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智能化控制。

7.5.3.2 提倡少乘电梯、多走楼梯，3层楼以下（含3层）不使用乘客电梯，高层电梯分段运行，短距离上下楼不乘坐电梯。

## 7.6 节约用水

7.6.1 坚持节约用水，养成节水习惯。用水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应避免长流水，提倡二次水的再使用。

7.6.2 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

7.6.3 会议不提供瓶装矿泉水，确有需求的可以提供小瓶水，并提示带走喝剩的水。

7.6.4 提供消毒茶杯及壶装水供参会人员使用，提倡参会人员自带水杯。

## 8 绿色低碳出行

8.1 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按照 DB65/T 4632 的规定执行，提倡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

8.2 公务用车油耗实行定额管理，科学确定本单位年度油耗总量和车均油耗定额；建立公务用车油耗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并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油耗量状况。

8.3 积极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主题活动，带头践行“135”绿色出行方式，上下班和公务活动出行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多人同行，集体活动提倡集中乘车。

注：“135”指1 km以内步行，3 km以内以步行、骑行为主，5 km以内提倡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降低自驾频率。

## 9 反食品浪费

9.1 执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标准，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

9.2 加强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采取减量化节约措施。

9.3 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9.4 在用餐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

9.5 应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合理配置使用符合 GB 4806.7 规定的秸秆覆膜餐盒、植物纤维餐具等生物基、可降解替代产品对餐食打包。

## 10 垃圾分类

10.1 各级党政机关应按照 DB65/T 4618 的规定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机制。

10.2 应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单独投放，餐厨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有害垃圾专管投放，大件垃圾指定投放的原则，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

10.3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贮存、移交、去向、处理等情况，做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追溯。

## 11 绿色低碳文明活动

11.1 各级党政机关应定期组织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节水常识学习和业务培训，宣传节能降耗相关要求、技术路径、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

11.2 各级党政机关应广泛开展“中国水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粮食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化和道德。

11.3 各级党政机关应积极参与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建设等。

11.4 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应带动家庭成员节约用能用水、购买绿色节能产品、节约粮食、垃圾分类、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践行绿色消费理念。

## 12 监督与改进

### 12.1 监督

12.1.1 建立并完善绿色低碳行为监督和评价管理制度。

12.1.2 监督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上级部门监督；
- b) 社会监督；
- c) 自我监督等。

12.1.3 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日常管理、监测分析、维护检修等规章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的建立；
- b) 年度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总量双控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
- c) 设施设备节能、节水等的运行维护情况；
- d) 宣传教育的情况。

12.1.4 绿色低碳行为管理监督工作应纳入党政机关节能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 12.2 改进

12.2.1 建立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监督检查或自我总结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

12.2.2 征集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管理新模式、新方法和新技术，编制绿色低碳技术与优秀案例，固化形成绿色管理制度和长效化机制，打造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新常态。

12.2.3 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因地制宜推广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和热泵技术应用。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18—2023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 [2] GB/T 44127—2024 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
  - [3] DB65/T 4566—202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规范
  - [4] T/ACEF 031—2022 公民绿色低碳行为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导则
  - [5] 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
  - [6]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